

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租用場所	里活動中心	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周(星期)	租用時間	上下午 時 至 上下午 時
租用事由(內容)			申請者身分別	☐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 ☐ 本區里辦公處 ☐ 民間社團 ☐ 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☐ 個人	
檢附書件	☐ 場地復原切結書(必備) ☐ 活動計畫書(民間社團必備) ☐ 立案證書(民間社團必備)		是否使用冷氣	☐ 是(全部使用) ☐ 否(全部不使用) ☐ 部分使用，請填使用日期：	
茲向貴所申請租用上開場所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申請機關(單位)： 蓋章 負責人(簽章)： 申請人(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申請人地址： 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本所核定情形

繳款書編號：

審查結果	☐ 本案符合「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 款之規定，擬准予同意租用。 ☐ 因 _____，歎難租借使用。
依據：租用費基準表計算	適用計費：☐日間 ☐夜間 ☐長期(租用費5折) ☐一般性租用 ☐公務(含公益)全免 ☐一般性公益免租用費 每小時租用費 _____ 元，共 _____ 小時。水電費 _____ 元，共 _____ 小時。 (日間250元/夜間300元) (日間50元/夜間63元) 冷氣費 _____ 元，共 _____ 小時。 (內新、立德、長榮150元/永隆、國光100元) 合計：新臺幣(_____ + _____) X _____ + _____ X _____ = _____ 元整

註明：一、本申請書應於租用前2週提出，並於審查同意後1週內辦理繳費。

二、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

附表二

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 租用場地復原切結書

茲向貴所申請租用()里活動中心，並遵守貴所使用
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於租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
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申請機關(單位)：

蓋章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